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啓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啓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監視器翻拍照片17張、現場照片4張」更正為「監視器翻拍照片15張、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共4張」，並補充「一卡通搭乘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周啓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其前已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財物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代理人文翊縉領回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7、57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獲彌補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男性夾腳牛皮拖鞋1雙，既已實際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
01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張瑋庭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5814號

22 被 告 周啓勳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周啓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7 3年8月23日14時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○0號之「S  
28 KM PARK百貨公司」大道東2樓之「FITFLOP」鞋店內，徒手  
29 竊取置於貨架上之男性夾腳牛皮拖鞋1雙（價值約新臺幣4,25  
30 0元）穿上，並將其原有舊鞋置於貨架上，未經結帳即離開。  
31 嗣店員文翊綾發覺上開商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

01 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拖鞋1雙(已發還)。  
02 二、案經冠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 
03 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啓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6 人即告訴代理人文翊鍵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  
07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7張、現場照  
08 片4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  
09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檢 察 官 郭來裕